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16天广01”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债券代码：112467）。

2、发行规模：12 亿元人民币。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股东邱茂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公司债券《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16 天广 01”信用等级为 AA-，并将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评级观察。

##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因“16天广01”公司债券于2019年进入回售期，为了减轻债券回售期可能出现的资金压力，增加偿债保障，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16天广01”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16天广01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在民生泉州分行开设偿债专户，专项用于归集偿还16天广01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偿债专户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自偿债方案中规定的起始日起，每季度末根据本季度经营资金情况计算出应存入金额，于季度末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存入偿债专户。

3、偿债专户资金一经存入，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和监管银行民生泉州分行许可，公司不得从偿债专户中划出资金用于理财或债券还本付息以外的其他用途。偿债专户资金在不影响债券本息兑付的前提下可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偿债专户资金的理财收益亦用于债券还本付息事宜。

4、公司保证并承诺偿债专户的资金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偿债专户不通存不通兑，仅能开立网银查询功能，不设网银转账功能。

5、如公司未按第2条要求按期足额划入偿债资金的，民生泉州分行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广发证券指定联系人。

6、公司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证偿债专户在存续过程中处于合法的状态。

7、在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暂停支付）、扣划（划拨）等强制措施）出现偿债专户及其项下的资金被查封、扣划、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划转现金款项的，民生泉州分行应自知道该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及广发证券，公司应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使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恢复到安全状态。

8、未经公司和广发证券同意，民生泉州分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

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偿债专户中的资金，包括公司对民生泉州分行存在其他负债时，民生泉州分行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偿债专户中的资金，但因民生泉州分行按照本协议约定扣划偿债专户资金所产生的各项账户费用（含手续费），民生泉州分行可在偿债专户内予以扣除。因偿债专户内资金无法足额支付相关账户费用导致划款指令执行失败的，由公司自行承担。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协议，协议的解除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变更偿债专户开户银行的，由新的偿债专户开户银行继承本协议下民生泉州分行的权利义务，与公司及广发证券签署新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由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本协议下广发证券的权利义务，与公司及民生泉州分行签署新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公司和民生泉州分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对偿债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民生泉州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广发证券提供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偿债专户变动情况、资金用途与余额、交易方等信息。广发证券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凭身份证明及广发证券的介绍信可以随时到民生泉州分行营业机构查询、复印偿债专户的资料；民生泉州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偿债专户的资料。广发证券有权对偿债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公司应配合广发证券的抽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资金用途凭证。

10、公司计划使用偿债专户内的资金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广发证券提交用款申请和划款指令并盖章。民生泉州分行收到经公司及广发证券双方确认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指令，应根据划款指令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其中，划款指令需记载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为避免歧义，民生泉州分行仅对划款指令、划款材料等表面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不对划款指令、划款材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审查义务。

11、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或两方的协议目的部分或全部无法实现的，即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等，法律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监管协议在各方签章后生效。协议于“16 天广 01”公司债券本息偿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